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四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處

令

訓令 人字第一六四六號

(為頒佈本處員工服務證及職員證章領用規則仰遵辦由)

令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茲制定本處員工服務證領用規則及職員證章領用規則各二種公佈之合行附發該項規則各一份仰遵照此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員工服務證領用規則

- 一 本處員工請領服務證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 二 本處員工除臨時雇用者外均得發給服務證
- 三 凡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服務證遇有查驗應即出示如無服務證或所持之證與本人不符時以替員論應予撤革
- 四 凡員工之持用優待乘車證必須兼携服務證遇查票時應同時繳驗如查無服務證或乘車證之姓名與服務證不符時乘車證無效並予沒收並報告其主管酌予處分
- 五 凡領新工時須携帶服務證如發新工人員認為有疑問時得查驗之
- 六 凡新委職員辦清到差手續後其服務證即由人事室填發之職工服務證則由原用部份填寫粘貼像片後逕向原用單職工調查表等一併送交人事室編號加章再行轉發

七 凡員工遷調時應將服務證繳呈調任處所主管加註遷調職稱並加蓋主管組印或主管室主任章

八 凡離職員工應將所領之服務證繳回主管部份轉送人事室註銷始得領發薪費如未繳回者該員工之人員並應負責收繳否則應負賠償之責俟該服務證追回後方能解除其責任

九 服務證遺失應將遺失情形登載公報備具像片一張報由主管部份填寫請領單一紙轉請人事室補發繳納罰金職員二百元職工一百元(罰金應逕繳會計室取具收據轉送人事室辦理)

一〇 員工服務證如需更換時應填具請領單連同舊證呈由主管部份轉送人事室換發

一 服務證不得任意塗改否則應作無效並予處罰

二 本處所屬各鐵路局員工服務證應向服務路請領並得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職員證章領用規則

一 本處職員請領證章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 新委職員至人事室辦清到差手續後即由人事室發給證章並在服務證內註明號碼

三 職員領得證章後應隨身佩帶妥慎保存不得借與任何人佩用

四 如遇遺失證章應即登載當地報紙將報紙及本人之服務證呈報主管轉送人事室補發並隨繳罰金二〇〇元(罰金應逕繳會計室取具收據轉送人事室辦理)

- 五 將證章借與他人或遺失而不聲明作廢致發生事故者重應酌量情形予以處分
- 六 更換證章時應將舊證章繳回始得換領
- 七 離職員工應將所領之證章繳回主管部份轉送人事室始得領發薪費經手發給
- 八 本處所屬各鐵路局職員證章應向服務路請領並得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外 面)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員工服務證

員工服務證領用規則簡要

內容另附

(裏 面)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員工服務證

字第 號

照 片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證章號數	職 稱	動 態	
						年	月

特派員官章

人主
事任
室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章

員工請領加班費申請單

姓名	職稱	服務部份	籍貫	年齡	到職年月	請領原因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訓令 人字第一六八〇號

(為訂定本處員工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 本處內外各部份

暨訂定本處員工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隨令公佈仰各遵照此令

(抄各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抄本處員工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

一 本處員工因趕辦公務經主管人指定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加班工作者依本辦法支給加班費

二 每次加班工作時間以一小時至三小時為一次不滿一小時者不支給加班費加班費數額員司每次法幣一百元工休五十元

三 每人每日加班工作時間不論是否連續工作應併作一次計算每人每月支給加班費以不超過二十次為限

四 員工加班連續在五次以內者由各部份主管核准其超過五次以上者應申述理由呈請特派員核准

- 五 加班工作時間應由各部份主管人員認真考覈不得浮濫加班工作完畢後由主管部份造具加班費請領單(附格式)送人事室核轉會計室核發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員工加班費請領單

請領部份

年 月 日填發

姓名	職稱	事由	日期		時間	共計 次數	加班費數額	備 收
			起	迄				

請領人

年 月 日

本處員工加班費請領單，請向各該處之會計課領取文件，送人事室核轉

(本件行文時所附辦法第一條末字「費誤作」法應更正又多發「員工夜班津貼單」紙應撤銷 總務組文書科附啓)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訓令 總字第一六八五號 (不另行文)

(為奉北平行營代電開此後凡大小公務人員如仍敢利用公款操縱物價者概以營私舞弊論處等因仰遵照出)

令 本處內外各部份

突奉 北平行營主任暨代電內開查華北政復伊始建設萬端凡我黨政軍工作人員均應處於時局之艱難責任之重大時刻警惕已守法以不負 委座諄諄之告誡及人民之殷望茲據密報近仍有甘冒不諱之公務人員竟敢勾結商人利用公款囤積貨物操縱物價喪心病狂殊堪痛恨為徹底剷除此種不法之徒以振風起見茲規定此後凡大小公務人員如仍敢利用公款操縱物價者概以營私舞弊論處除由行營嚴密稽查外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一六五二號

(據時核派該分區各處處長指飭遵照出)

令 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吳軒均悉除令派 魏 吳肇周 孫源清 吳水銘等五員准如所擬分別另令委派外在本區各分區人事均各設課歸於秘書室所請與組織系統不符又警務處處長一職應先洽本區警務處簽辦該處人事警務兩部份應俟另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抄本處各組室，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令 李 溶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總務處處長此令

令 魏 榕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運輸處處長此令

令 吳 肇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警務處處長此令

令 孫 源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工務處處長此令

令 吳 永 銘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會計處處長此令

(抄會計室，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訓令 人字第一六七三號

(奉部令派員李溶等十一員均調本區服務已免本區軍用費等因仰遵照出)

令 北平、濟南、太原、開封、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案奉

交通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人字第一五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取員李溶王北強趙學國長溪科員王以仁陳禮昌技正吳肇周徐鍾濬技佐邵植榮代理科長薩本道調部辦事朱成賓等十一員業已調赴該區服務均應免本處本部薪費發至本年

九月底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名單一份

特派員 石志仁

原服務處所	姓名	現調處所	原服務處所	姓名	現調處所
交通部 專員	李 溶	太原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交通部 技正	吳 肇	太原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王 北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徐 鍾	開封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趙 經	濟南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徐 植	本處秘書室
同	國 長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邵 本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王 以	同	同	朱 遠	開封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陳 遵	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同	朱 賓	開封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以上十四名奉部人字第一五六五七號訓令免去原職薪發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一六七〇號

(據呈報福利第二工廠逐漸結束擬請撤冗員引地量平袁達通等中日員工五十三人應准如擬辦理由)

令 總 務 組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司事袁達通等二員公役孫金強等三十三名日籍三級服務員引地量平等十八員著均予免職薪工各費准發至十二月底止仰即遵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通務團團長)

特派員 石志仁

附抄發本處牛奶廠解雇員工名單

司事 袁達通 李保剛

- 公役 孫金強 趙桂謙 郭鴻年 孫文雲 吳漢臣 張福壽 丁俊林 賈義才
 劉順有 王喜林 張德山 張博學 張棟良 張國明 張國華 張百成
 張德榮 桑茂盛 高長海 井德明 劉毓鏞 楊 有 韓世桐 甄宗亥
 孫金成 許萬年 張秀琴 井淑蘭 王喜明 俞淑卿 劉淑珍 劉淑貞
 吳樹林

三級服務員 引地量平 小宮山進 橋本幸之助 佐藤昇 鈴木嘉右衛門

振岸三衛 下川勝吉郎 弦本善太郎 藤宮勇 松本孝

四級服務員 下谷政子 當房秀夫 河野省吾 岡本好雄

雇員 杉谷實市 石丸和子 押尾野 山本松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四級服務員	鮎瀨 泰代	四級服務員	成田 忠一
同	鮎島 節子	同	川瀨 助雄
四級服務員	鮎森 武助	同	山瀨 ヨシノ
同	吉川 ミチ	同	大井 末
同	鮎内 二子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一六七四號

(據呈報傢俱搬運所及家政婦派遣所擬予撤銷並擬調整兩所員工辦法指
飾遵照由)

令 總 務 組

呈件均悉傢俱搬運所及家政婦派遣所着即裁撤所有該兩所人員除司事姜夢熊
等十九員名准予調用外其餘日籍四級服務員入江央等及公役張守平等共四十員
名着即一併免職新費准發至十二月底止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聯絡團團長)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錄免職員工名單

職 稱	姓 名	公 役	任 務
公 役	張 守 平	同	鄭 史 氏
同	齊 友 山	同	金 欲 容
同	王 貴 英	同	甘 亞 英
同	白 鳳 新	同	馬 仲 英
同	周 惠 敏	同	王 秋 月

公 役	鄭 郭 氏	公 役	李 桂 芳
同	蘇 湖 寬	同	紀 琦 珍
同	宋 劉 俊	同	袁 慧 珍
同	關 楊 淑 清	同	何 秀 蘭
同	丁 品 賢	同	孟 淑 雲
同	馬 景 惠	同	孟 敏 青
同	張 恩 氏	同	趙 俊 英
同	汪 俊 卿	同	張 湯 陽
同	曲 鏡 氏	同	甘 美 林
同	朱 齊 氏	同	鍾 秀 貞
同	張 文 忠	四級服務員	入 江 央
同	奎 吳 氏	同	後 藤 康 平
同	蔡 劉 氏	同	岩 下 英 之 助
同	何 趙 氏	同	岩 崎 カツ の
同	顏 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一六五號

(據呈天津材料廠員工有用菊江及韓付昌等十二人久留職守及罷兵役因本
操等廿三人請予免職指令照准由)

令 總 務 組

呈件均悉公役張守平三名日籍員工有比菊江等九員久留職守應予免職新費
發至免職之日止又日籍員工岡本操等二十名員工著予一併免職新費准加發至十二
月底止合行附發該員工等名單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聯絡團團長)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免職人員名單計三十五名

職	姓 名	准 職 員	姓 名
工 役	韓 其 昌	同	吉 川 一 郎
材 料 夫	張 守 勤	同	谷 正 吉
同	楊 鴻 祥	履 員	中 澤 忠 人
准 職 員	有 川 菊 江	同	河 野 義 明
履 員	弓 削 多 治 子	同	深 谷 滋
同	森 松 美 惠	同	長 濱 崇
同	三 浦 ミ キ 子	同	吉 岡 忠 雄
同	吉 田 ト シ	同	若 菜 明
同	橫 田 清	同	瀨 戶 東 樓
同	古 野 ヤ ス エ	同	菊 地 繁
同	平 中 仁 藏	同	本 林 五 郎
同	松 浦 義 則	同	福 間 達 天
職 員	岡 本 操	同	小 森 谷 江 一
同	伊 藤 德 義	同	上 高 原 孝 二
同	菱 川 正 巳	同	今 野 正 治 郎
准 職 員	渡 邊 源 太 郎	同	采 女 輝 昭
同	松 本 三 郎	同	西 村 男
			近 藤 甲 子 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人字第一六八一號

(據呈報調整宿舍服務人員應准如擬辦理所餘植村信夫徐祥霖等員工六十五人者均予免職由)

令 總 務 組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日籍三級服務員植村信夫等四十六員司事徐祥霖等三員公役張玉瑞等十六名若均予免職薪費准發至十二月底止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聯絡團團長)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抄發免職員工名單

職 稱	姓 名	履 員	姓 名
三級服務員	植村 信夫	同	古川 ふみ
同	折田 平彌	同	山口 子ヨ
四級服務員	慶原 泰吉	同	武内ワカエ
同	田斐 達朗	同	宗重イセ子
同	高浪ミツ子	同	關口 クキ
履 員	山口 茂	同	柳田 三郎
同	吉弘 ふち	同	井上 英三
同	大岩 芳子	同	田村 トシ子
同	祖父江千代子	履 員	工藤オレウ
同	占部 利子	同	笹岡 出惠
同	大淵キヨ子	同	増田ハル子
同	沖館 光子	同	原 ロマツエ
			森 富美

二二	天津北站	天津西站	德縣	一五一	一五三
二三	同	天津西站	滄縣	一五一	一五三
二五	滄縣	河	德縣	一五二	一五二
八	同	姚官屯	天津北站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二	德縣	桑園	滄縣	一五四	一五四
一四	同	桑園	天津北站	二五四	二五二
一六	同	桑園	天津	二五四	二五二
一〇一	豐台	長辛店	石家莊	二五一	二五一
一〇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五	同	廣安門	青龍橋	一五二	一五二
一〇七	同	廣安門	南口	一五一	一五一
一〇二	同	黃土坡	唐山	九五六	九五八
一〇四	同	黃土坡	天津	九五六	九五六
一〇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六	同	黃土坡	天津北站	同	同
一〇九	同	廣安門	前門	八五七	八五七
一一〇	同	永定門	古北口	五六一	一三三二
一一一	同	永定門	通州東站	五六一	五六一
一一二	前門	黃土坡	唐山	八五九	八五八
一一二	同	黃土坡	天津	八五九	八五八
一一四	同	黃土坡	天津	八五九	八五八
一一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八	同	黃土坡	天津北站	同	同
一二〇	同	西便門	豐台	八五九	八五八
一二三	同	長辛店	石家莊	八五九	八五八

一一五	琉璃河	周口店	豐台	六七五
一一七	古北口	下會	豐台	七五一
一一九	門頭溝	三家店	西直門	三一五
一二二	周口店	琉璃河	豐台	六五二
一二四	通州東站	通州	豐台	七五四
一二六	南口	居庸關	青龍橋	五六二
一〇一	青龍橋	居庸關	豐台	一五三
一〇二	南口	居庸關	南口	一五四
一〇四	南口	昌平	豐台	一五二
一〇六	石家莊	長辛店	前門	二五二
一〇八	同	同	同	同
一〇九	同	同	同	同
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一	同	同	同	同
一一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三	同	同	同	同
一一四	同	同	同	同
一一五	同	同	同	同
一一六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七	同	同	同	同
一一八	同	同	同	同
一一九	同	同	同	同
一二〇	同	同	同	同
一二一	同	同	同	同
一二二	同	同	同	同
一二三	同	同	同	同
一二四	同	同	同	同
一二五	同	同	同	同
一二六	同	同	同	同
一二七	同	同	同	同
一二八	同	同	同	同
一二九	同	同	同	同
一三〇	同	同	同	同

(1) 指定運送貨物列車之自理車單於上月十九日公報揭示在案茲再將補充之一部份同列表表

(2) 凡有符號站加掛自理空掛車一輛

(3) 指定運送貨物列車之自理車單不足用時酌量需要可隨時增掛一輛或二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